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17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0021779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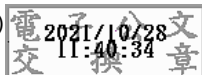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」1份，自
111學年度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及本府110年9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00186745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本縣新城鄉北埔村調整劃分為北埔村及新秀村，並自110年10月1日起實施，爰配合修正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(含附件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(含附件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縣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110/10/28



1100003424